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照榮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6萬32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376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本件工程完成彩色照片（依請求項目逐一標示、說明；尤其兩造間結算差異之部分，更應標明、細述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1245萬4495元			起訴日期：113年10月11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1245萬4495元 (起息本金)	自113年4月13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	自113年10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(續上頁)

01

		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	息5%計算
		30萬8803.23元	
總計：1245萬4495元 + 30萬8803.23元 = 1276萬3298元			